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68号

申请人：张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金洲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福健，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电话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电话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实名号码 18XXXXXXXXXX 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不明短信，经查询短信发送人即 10XXXXXX 号段使用人为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下称 XX 公司），注册地在广州市南沙区。申请

人认为 XX 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存在非法搜集、买卖个人电话号码信息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报案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收，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申请人作出电话答复，内容为“经过被举报公司注册地地址核查，被举报公司不在我们辖区经营，建议向你们居住地公安机关求助，不予受理报案，不出具不予调查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电话答复称 XX 公司的实际经营地不在辖区内，建议申请人向当地公安机关求助，且被申请人不出具不予调查告知书，没有将违法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已违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在接到《履职申请书》后，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且履职过程没有超过履职期限。

2024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接报后，被申请人组织警力，于同日查询到 XX 公司的注册经营地系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自编 1 号楼）X1XX-C0XX，并前往该地址现场走访。经走访，发现 XX 公司实际上并不在上址经营，被申请人履职过程没有超过法定的履职期限。

二、被申请人已联系申请人了解举报情况，且并无向申请人表达“不予受理报案，不出具不予调查告知书”的意思。

2024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致电，并告知其上述

核查情况，申请人在通话中表达其已知悉。通话中，申请人认为 XX 公司非法获取、买卖其个人信息(电话号码)，被申请人向其询问如何证明其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搜集，申请人并未正面答复，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表达不予受理报案、不出具不予调查告知书的意思。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致电，让其前往被申请人处配合相关调查取证工作，但申请人拒绝。

三、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未满足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的内容和形式上的条件。

《履职申请书》仅简略陈述基本事实，未载明具体违法行为及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条文，申请人在后来通话中也仅补充陈述认为违法行为系非法搜集、买卖个人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并未补充其他内容。基于上述情况，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但申请人未配合。

四、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通话并不满足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所谓具体行政行为，系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包括主体系行政主体、有明确的意思表示、送达当事人。从定义上看，被

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通话并未实际影响其权利义务，从成立要件上看，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通话中，并没有明确的意思表示。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通话并非具体行政行为。

五、申请人所称的违法事实已过追诉时效。

申请人于2021年1月16日收到所称短信，但在其所提供的材料中，未见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司法机关报警、投诉、举报等请求保护其人身权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至今已逾两年，且不存在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明显已过追诉时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不存在不作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恳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6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提交《履职申请书》，举报XX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向其手机发送不明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请求对XX公司立案查处并向申请人赔偿2万元。申请人提交了短信截图、号码资料截图、码号查询截图作为《履职申请书》的附件。短信截图显示：码号“10XXXX”于2021年1月16日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为：“【乐刷】用户您好，您的机器费率即将上调至0.68+3，为不影响您使用，请回复1免费为您邮寄2021年新款0.38%POS机！回T退订”，该短信截图未显示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号码资料截图显示：用户名张**，手机号码186****0767，证件号码

612401*****73。码号查询截图显示：码号 10XXXXXX 的使用单位为 XX 公司。2024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

XX 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自编 1 号楼）X1XX-C0XX，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等。2024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前往 XX 公司的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自编 1 号楼）进行走访调查，发现 XX 公司未在该注册地址开展实际经营。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电话答复，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已到 XX 公司的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进行走访，XX 公司未在其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建议申请人向其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询问《履职申请书》中所陈述的具体违法行为及违法行为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条文，申请人回复认为 XX 公司非法收集、买卖其个人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买卖的相关证据，因申请人未能回复，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申请人表示知悉。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再次致电申请人，建议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但申请人未配合。

2024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电话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履职申请

书》、短信截图、号码资料截图、码号查询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走访照片、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的通话录音视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根据以上规定，

申请人举报 XX 公司向其发送不明短信，涉嫌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的事项，属于公安机关行政案件管辖范围内。XX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认为 XX 公司存在非法获取、买卖其个人信息的行为，请求被申请人对 XX 公司进行查处，实质是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事项，该行政机关负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文规定的职责；二是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政法上的合法申请不仅要具有日常生活中申请的一般形式，即向行政机关提出自己的要求，还需要在形式和内容上满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一些基本条件。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依法履

行法定职责，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请和必要资料，以便及时启动相应的行政程序。行政机关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后，亦应审查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并及时作出行政行为。唯此，行政程序才能得以顺畅运转，行政资源才得以最大限度的节约。

具体到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履职申请书》，举报XX公司向其手机发送不明短信息的行为涉嫌非法获取、买卖个人信息，但申请人仅提供了短信截图，该短信截图仅显示XX公司通过码号“10XXXX”于2021年1月16日发送了短信，不能体现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归属于申请人，短信内容亦不能体现与申请人相关，该短信截图不具备初步证明XX公司存在非法获取、买卖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该证据并未满足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的基本条件。虽如此，被申请人仍到XX公司的注册地址现场进行调查，XX公司未在该地址实际经营，无法进一步核查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及时致电申请人告知其上述初步调查情况，并让其到被申请人处作进一步调查，但申请人并未配合，故被申请人无法启动后续行政程序。被申请人的电话答复未加重申请人的义务，亦不存在故意增设申请条件，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处理《履职申请书》的过程中程序违法，于法无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